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4158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6日

商 标

# PDE

申 请 人 石家庄巴瑞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243号筑业高新国际大厦18层-F

代理机构 河北国维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娱乐服务；演出制作；舞蹈比赛